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239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張明標

張振福

張玉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亦有明定。準此家事事件依前開規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性質上即屬專屬管轄，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為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是以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亦屬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屬管轄事件。再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就被繼承人張振興於本院112年度司執

01 字第94834號分配表分配所得案款新臺幣441,953元准予依被
02 告應繼分比例分割。而原告係本於被告A05之債權人地
03 位，代位A05就其與其他被告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遺產
04 為分割，是本件訴訟標的乃A05與其他被告間請求分割遺
05 產之權利核其性質係家事事件法規定之丙類事件，依前引規
06 定及說明，乃專屬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事件。又繼承開始時
07 被繼承人張振興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有除戶謄本在
08 卷可稽，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本院自
09 無管轄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依前引
10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
11 年及家事法院。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林勁丞